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號	1112-01-02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本年度

面積單位：公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總計					種 植									
	金 額					水田部分					旱田部分				
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金 額			未收數
		應收 (1)	實收 (2)	滯納金 (3)	未收數 (4)=(1)- [(2)-(3)]		應收 (5)	實收 (6)	滯納金 (7)	未收數 (8)=(5)- [(6)-(7)]		應收 (9)	實收 (10)	滯納金 (11)	
總計															

公開類	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
表號	1112-01-02-2

彰化縣河川、排水、海堤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情形-本年度(續)

面積單位：公頃
數量單位：立方公尺
長度單位：公尺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河川別 或 排水別 或 海堤別	養 殖					土 石 採 取					一 般						
	面積	金 額				面積	核准 採取 數量	金 額				面積	長度	金 額			
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	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			應收	實收	滯納金	未收數
		(13)	(14)	(15)	(16)=(13)- [(14)-(15)]			(17)	(18)	(19)	(20)=(17)- [(18)-(19)]			(21)	(22)	(23)	(24)=(21)- [(22)-(23)]
總計	(This area is currently blank for data entry)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府業務登記資料。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 2. 「應收」欄不含災欠款。
 3. 種植部分若本年度中途放棄使用，則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應由本年度中扣除。
 4. 一般使用中之面積和長度請依許可使用費計價單位擇一填列即可。
 5. 各縣(市)政府經管之河川、排水、海堤，其公地使用費雖屬各該政府之收入，仍請據實填報，以列統計公地使用費徵收情形。